

#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鲁1003破2号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乔廷岐、张夕欣的申请，于2024年5月9日裁定受理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以(2024)鲁1003破2号立案受理，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为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43号，联系人：孙大鹏、宋世界，电话：13646311065，13506309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办公楼一楼）召开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